情况说明

洪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政策情况。

创业补贴：依据晋财社[2019]1号文件精神，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在各贫困县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失败的人员、离校2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满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的生活补贴。任职时间每增加1年，每月增补10元。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周岁城乡失业青年（含未就业的被征地青年农民、城镇登记失业青年等），补贴750元/人/月。

就业创业补贴：到户籍所在县以外的省内用人单位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县以外的省内用人单位就业的，给予劳动者不超过3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含交通费用）；对跨省务工的，给予不超过8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含交通费用）。

洪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30日